

## 2017年上半年九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密卷答案解析（一）

1. C【解析】3月30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指出要继续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用绣花的功夫实施精准扶贫。
2. C【解析】3月30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林郑月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于今年7月1日就职。
3. A【解析】国务院正式宣布在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7省市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公布详细方案。至此，中国的“自贸试验区”总数达到了11个。
4. A【解析】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方案》明确，上海自贸试验区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建设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
5. A【解析】4月10日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挪威首相索尔贝格。
6. B【解析】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和建设工作的。
7. D【解析】4月24日莎士比亚和汤显祖合体塑像在莎翁故居揭幕。
8. C【解析】中共中央政治局就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指出，维护金融安全，要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做好金融工作基础上，着力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科学防范风险，强化安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金融业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9. C【解析】2017年4月26日，我国第二艘航空母舰下水仪式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连造船厂举行，标志着我国自主设计建造航空母舰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10. B【解析】2017年4月25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我国正在推动《专利法》第4次修订，力争年内完成，将纳入对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措施，且赔偿金额将大大提高，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协作格局。
11. B【解析】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其中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
12. A【解析】2017年4月20日19时41分，搭载着天舟一号货运飞船的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在我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发射，约596秒后，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发

射取得圆满成功。

13. D【解析】坚持创新发展，拓展发展新空间，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培育壮大若干重点经济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14. B【解析】本句话体现了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哲学道理。

15. A【解析】失败和成功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依存，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所以本体选A。

16. B【解析】从唯物论角度分析，可将AD排除。本题中不同人对秋的看法不同，体现了人们对同一事物产生的意识是有差别的。

17. B【解析】市场条件下收入分配按照生产要素分配。

18. C【解析】金融寡头掌握着金融资本，操纵国民经济，并在实际上控制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少数最大的垄断资本家或垄断资本家集团，他们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和上层建筑，是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事实上的主宰者。

19. C【解析】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待售商品的总量，二是商品的价格水平，三是货币的流通速度。故此答案为C。

20. D【解析】《大唐西域记》十二卷，记述玄奘西游亲身经历的110个国家及传闻的28个国家的山川、地邑、物产、习俗等。《西游记》即以其取经事迹为原型。

21. D【解析】《共产党宣言》，是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Communist League）起草的纲领，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重要标志。1848年2月24日在伦敦正式出版。

22. C【解析】老舍，原名舒庆春，中国现代小说家、著名作家，杰出的语言大师、人民艺术家，新中国第一位获得“人民艺术家”称号的作家。主要代表作有《骆驼祥子》、《四世同堂》、剧本《茶馆》等。

23. C【解析】人文主义：是西方文艺复兴时期形成的思想体系、世界观或思想武器，也是这一时期进步文学的中心思想。它主张一切以人为本，反对神的权威，把人从中世纪的神学枷锁下解放出来。宣扬个性解放，追求现实人生幸福；追求自由平等，反对等级观念；崇尚理性，反对蒙昧。

24. A【解析】《聊斋志异》，清代短篇小说集，是蒲松龄的代表作，在他40岁左右时基本完成，此后不断有所增补和修改。“聊斋”是他的书屋名称，“志”是记述的意思，“异”指奇异的故事。

25. B【解析】科举制度是中国历史上考试选拔官员的一种基本制度。他渊源于汉朝,创始于隋朝,确立于唐朝,完备于宋朝,兴盛于明、清两朝,废除于清朝末年,历经唐、宋、元、明、清。根据史书记载,从隋朝大业元年(605)的进士科算起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式废除,整整绵延存在了1300周年,在国内外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前后经历一千三百余年,成为世界延续时间最长的选拔人才的办法。
26. D【解析】1380年,朱元璋借清除丞相胡惟庸之机,废除了中书省和丞相制,将中书省和丞相的权力分属给六部,相对提高了六部的职权和地位,由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相权、君权合一,加强了中共集权。
27. D【解析】地球(Earth)是太阳系八大行星之一,按离太阳由近及远的次序排为第三颗,也是太阳系中直径、质量和密度最大的类地行星,距离太阳1.5亿公里。地球自西向东自转,同时围绕太阳公转。现有40~46亿岁。
28. C【解析】孔雀石绿是有毒的三苯甲烷类化学物,既是染料,也是杀真菌、杀细菌、杀寄生虫的药物,长期超量使用可致癌,无公害水产养殖领域国家明令禁止添加。
29. D【解析】王水:又称“王酸”、“硝基盐酸”。是一种腐蚀性非常强、冒黄色雾的液体,是浓盐酸(HCl)和浓硝酸(HNO<sub>3</sub>)按体积比为3:1组成的混合物。它是少数几种能够溶解金(Au)物质的液体之一,它名字正是由于它的腐蚀性之强而来。王水一般用在蚀刻工艺和一些检测分析过程中,不过一些金属单质如钽(Ta)、无机盐如氯化银、硫酸钡,有机物中的塑料之王——聚四氟乙烯、蜡烛等高级烷烃,无机界的重要物质——硅(Si),不受王水腐蚀。王水极易变质,有氯气的气味,因此必须现配现使用。
30. B【解析】B项错误,瓦斯不助燃。但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温度后,遇到高温火焰能够燃烧和爆炸。
31. D【解析】小草是利用根繁殖的,这种繁殖方式是无性生殖。
32. A【解析】地震主要是构造地震,它是由于地下深处岩石破裂、错动把长期积累起来的能量急剧释放出来,以地震波的形式向四面八方传播出去,到地面引起的房摇地动。
33. D【解析】酸雨最早出现在19世纪的英国。
34. B【解析】1927年10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到达宁冈,先后在宁冈、永新、茶陵、遂川等县恢复和建立了党组织,发展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战争,领导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建立红色政权,实行工农武装割据,创立了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35. A【解析】农产品的供求关系是影响农产品价格直接原因。当出现农产品供不应求时,

农产品的价格上涨。

36. D【解析】影响供给量的主要因素不包括消费者对未来价格的预期。

37. C【解析】穿山甲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38. C【解析】“看不见的手”是一个隐喻，亚当·斯密用来描述这样一种原理：于个人行为的非故意的结果，一种能产生善果的社会秩序出现了。

39. B【解析】传阅的方式有四种：①设阅文室，此法适用于文件阅读范围较广的单位；②以人立户，即为每一位领导人设立一个文件夹，将需要阅读的文件夹在一起，呈送阅读；③以文立户，即把文件按阅读对象的顺序组织传阅，并填写文件传阅单，每位阅文人阅后均应签字；④送达传阅，即由秘书人员将文件送到有关部门组织集体阅读。

在传阅时，应避免“横传”。以文立户传阅时，领导人之间自行横向传阅，容易造成文件的延误和丢失，因此，应以秘书人员为轴心，进行直传。

40. A【解析】行政公文的上行文有议案、报告和请示。

41. C【解析】会议纪要用以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主要特点包括：对会议情况与议定事项的报道；对与会单位或下属单位具有约束力；其性质取决于会议的内容性质与印发会议纪要的目的要求，具有知照性、参考性、规定性、协议性、指导性等多种性质。由此可见，A、B两项错误。撰写总结报告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做各种调查，广泛选取材料，因此，D项也不符合题意。

42. A【解析】批复的特点是法定的权威性与执行性；被动性；明确的针对性。

43. D【解析】联合行文时，主办机关名称在前，其他机关名称并列下方，右侧“文件”二字上下居中排布；不管联合行文机关多少，都必须保证公文首页显示正文。因此，D项说法不正确。

44. A【解析】党政机关联合行文一般使用党委的版头。

45. C【解析】联合行文时应使主办机关名称在前。

46. A【解析】逐级行文：向直接的上级或者直接下级行文。越级行文：越过自己的直接上级或下级行文。多级行文：向直接上级并呈非直接上级或者向直接下级并转非直接下级的一次性行文。

47. D【解析】公文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事由（即主要内容或发文目的）、文种三部分构成，选项A错误，通报按内容分为表彰性通报、事故通报、批评错误典型的通报，选项B.C的文种不正确。

48. B【解析】批办公文时应注意：第一，不得越权批办公文。第二，严格控制批办范围。

第三，批办意见必须明确。第四，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批办意见的执行结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向。第五，批办过程中，如发现公文所涉及的问题是自己无法或确实无法处置的，可将批办改为拟办，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设性意见，提供上级领导定夺。第六，批办意见应工整。

49. A【解析】采用议论法撰写公文，对观点的要求是正确、鲜明。故选A。

50. A【解析】转发性通知，一般是将上级或者同级其他部分和单位的通知转发到本单位所有部门和单位，要求遵照执行。

51. B【解析】指挥性公文应是下行文，选项中为下行文的是B。

52. C【解析】发文字号的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码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01），不加“第”字。故排除AB，本文是由政府办公厅发布，故发文代字应为政办发。

53. C【解析】会议纪要主要用于记载、传达会议基本情况和议定事项，是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是会议信息的主要载体之一。

54. A【解析】公文在制发的程序上，必须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

55. B【解析】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是一种典型的下传上达的公文。

56. B【解析】联合行文时确定成文时间的标准是以最后一个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日期为准。

57. A【解析】调查研究的基本程序为准备工作、调查工作、研究工作和总结工作。

58. B【解析】请示不得同时抄送下级机关，因为请示事项尚未获得上级批准答复，还不能付诸实施办理，一旦抄送，会带来工作上的被动。故B项描述错误。

59. C【解析】商洽函旨在与对方商洽有关事情，求得对方的配合与协助，促使商洽事项得到解决。

60. C【解析】按公文内容的性质和特点，公文可划分为：指挥性公文、规范性公文、报请性公文、知照性公文、记录性公文。按公文内容的处理要求，公文可划分为：参阅性公文、承办性公文。

61. C【解析】正本是根据定稿制作的供主要受文者使用的正式文本，其外形特征是格式正规并有印章或签署等表明真实性、权威性、有效性的标志。

62. D【解析】考点：法的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分为五个方面：第一，指引作用。这是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第二，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第三，预测作用。这是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

为的作用。第四，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第五，教育作用。这是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根据题干表述，可以判断正确答案为D项。

63. D 【解析】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一定对象。本题中合同一方当事人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人，实际上是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答案为D。

64. C 【解析】A评价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评价作用。这里讲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指他人的行为。B法律的预测作用，或者说，法律有可预测性的特征，即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C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而对于人们的行为产生的一种调整、指导和引领的作用。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的要求的知晓为前提。D法的强制作用指法律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甲“考虑到交通肇事逃逸的严重法律后果，便主动报警并送行人到医院。”的行为体现了甲知道肇事逃逸的后果从而对甲的行为产生的指引甲报警的作用，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ABD不符题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65. B 【解析】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故本题答案选B。

66. C 【解析】考点：法的适用。狭义的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即司法活动。A是守法行为，B是行政执行，C是狭义的法的适用，D是个人行为。故正确选项为C项。

67. C 【解析】《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是指人之为人的权利，人作为人维持其生存、形成独立人格，保持人的尊严、完善自己的权利。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据此，宪法33条体现了宪法基本原则当中的基本人权原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68. C 【解析】我国《宪法》第64条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故本题答案选C。

69. B 【解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的根本政治

制度，A 正确。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B 项说国家的一切权力由人民代表行使，表述错误，应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B 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的代表都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他们对人民负责；C 项表述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D 正确。本题为选非题，B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B。

70. C 【解析】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71. D 【解析】《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本题答案为 D。

72. A 【解析】《刑法》第六条规定了属地管辖权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规定了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八条规定了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BCD 不符题意；第九条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贩卖毒品罪已经成为普遍管辖权的对象，据此，对甲适用的原则是普遍管辖原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73. B 【解析】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当罚性是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它们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共同构成了区分罪与非罪的原则界限。本质特征：严重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标志，刑罚当罚性是严重危害性及刑事违法性的必然结果。A 不属于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CD 不是最基本的特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74. B 【解析】根据《刑法》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A 选项说法不符合题意，排除。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

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满16周岁的属于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属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也需要负刑事责任，14周岁以下的，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B选项正确。75周岁以上的，也需要负刑事责任，那么也包含80周岁以上的人，C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聋哑人犯罪也需要负刑事责任，D选项错误。本题答案选B。

75. A【解析】《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本题中，乙没有希望或者放任房屋烧毁的心态，不属于故意，排除B；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过失犯罪。”乙应当认识到烧木材可能会引起的后果，但是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A正确；D错误；本案例不属于意外事件，排除C。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76. D【解析】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李某的职务仅是仓库保管员，没有与歹徒搏斗的义务，为了保全公司的公共利益和个人人身安全，抢走摩托车逃走的行为完全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故本题答案选D

77. C【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为犯罪未遂。本题中，胡某已经将掺入药的酸奶让张某喝下，已经开始实施犯罪，但是由于被家人解救，没有完成犯罪，符合犯罪未遂的特点。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本题选C。

78. B【解析】《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犯罪预备阶段，犯罪行为并未着手实施，但本题廖某已经着手实施抢劫行为，不可能属于犯罪预备阶段。所以选项A说法错误。《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中廖某已经着手实施抢劫，而且是由于自己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所以符合犯罪未遂，选项B说法正确。《刑



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题中廖某并不是自动放弃抢劫行为，不属于犯罪中止，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廖某实施了犯罪行为，造成了社会危害，构成犯罪，应该受到处罚，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B。

79. D【解析】《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的条件：1. 必须二人以上；2. 必须有共同犯罪故意，共同犯罪的故意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各个共同犯罪人对该罪都有故意。第二层意思是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着意思联络，意识到了在协同共同行为。3. 必须有共同犯罪行为。选项 D 中黄某与金某二人相约打伤李某，并实施打伤的行为，符合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所以选项 D 符合题意。选项 A 中张某与李某分别构成行贿罪与受贿罪，两者为对向性犯罪，而不是共同犯罪，所以选项 A 不符合题意。选项 B 中，刘某为吸食毒品而购买 1100 克海洛因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而张某以营利为目的出卖毒品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则刘某和张某不构成共同犯罪，所以选项 B 不符合题意。选项 C 中互不认识的路人杨某、赵某疯抢现金后逃匿，两人并没有意思联络，构成同时犯，而不是共同犯罪，所以选项 C 不符合题意。故本题答案选 D。

80. C【解析】《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本条第一款可知，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81. C【解析】《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故本题答案选 C。

82. B【解析】《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刘某属于能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形。故本题答案选 B。

83. D【解析】《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 12 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由此

可知，李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AB说法错误。但是，李某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因此可以接受馈赠，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D。

84. D【解析】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所以电脑的所有权当然属于丙。

85. C【解析】《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故本题选择C项。

86. D【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一) 依法成立。(二)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D。

87. A【解析】本题考查民法基本理论。民事行为并非成立即生效，民事行为的成立是指符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素的客观情况。民事行为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因符合法定有效要件而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二者是不同的概念，成立是事实；有效与否则属于价值判断问题。比如某合同成立后，还需要履行法定的手续才能生效等。本题答案选A。

88. B【解析】根据《民通意见》第75条，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甲要求乙偷羊的行为明显违背法律相关规定，因此甲的承诺行为无效，所以选择B选项。

89. C【解析】《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正确答案为C。

90. C【解析】《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小王的法定代理人是他的父母，因此，C正确，故本题答案为C。

91. C【解析】物权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故本题答案为C。

92. A【解析】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务，必须有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93. A【解析】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的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1. 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2. 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3. 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B选项属于国家行为，而非行政行为；C选项也属于国家行为；D选项中最高法属于司法机关，主体不符合。故本题选A。

94. A【解析】行政给付是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我国的行政给付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几类：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安置、救济、优待、社会福利等。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赔偿是指行政主体违法实施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A。

95. A【解析】《行政许可法》第48条：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96. D【解析】《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

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某商场因换季导致大量服装滞销，打算打折降价以刺激销售，这是商场自己的一种经营策略，无需进行行政许可。故本题的答案为D。

97. 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98. C【解析】《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故本题应选C。

99. C【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5条规定：“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根据（四）可知，应当向某县工商局与卫生局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故本题选C。

100. 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B项属于行政指导，因为没有行政强制性，故不能复议。故本题答案选B。

101. D【解析】《行政诉讼法》第56条规定，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102. B【解析】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因此，A、C、D均可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五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一）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五）人民陪审员；（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可见，B选项正是上述第二种情况，因此不能担任辩护人。故本题答案选B。

103. B【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之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5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04. A【解析】我国案件审理程序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即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抗诉。但对于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等程序的民事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故本题答案选A。

105. C【解析】鉴定意见是指人民法院指定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民事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后所作的专业意见。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鉴定意见，通常有医学鉴定、文书鉴定、会计鉴定、技术鉴定、物理鉴定、化学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106. 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90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

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57 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既不能加重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刑罚，也不能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因此，本题正确的是 B 选项。

107. A.【解析】对身在国外的人提出离婚由原告所在地基层法院受理。

108. D.【解析】能直接证明犯罪事实的为直接证据，因此，口供是直接证据，匕首、铁棒、脚印并不能直接证明犯罪事实。

109. C.【解析】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110. B.【解析】佣金“如实入账”，属于正当竞争行为。

111. D【解析】《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112. A【解析】《劳动合同法》第 9 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故本题答案为 A。

113. B【解析】根据《劳动法》第 25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故 A 错）。第 21 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B 正确）。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D 不正确）；（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第 2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C 不正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114. A【解析】《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

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故本题正确答案选 A。

115. C【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用工为用工的补充形式, 有相应的适应范围。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故本题答案选 C。

116. C【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故 C 属于不正当竞争; 第 11 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不正当行为: (一) 销售鲜活商品 (B 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第 13 条第三款: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A 不属于不正当竞争)。D 项属于正当竞争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117. D【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 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 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 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 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故本题应选 D。

118. C【解析】宣告失踪, 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 2 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 这里的利害关系人没有顺序上的要求。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此时, 这里的利害关系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利害关系人。本题中, 当妻子宣告死亡, 而父亲宣告失踪的, 只能按照妻子的主张, 即宣告死亡。

119. 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 选举村民委员会, 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选举村民委员会, 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 选举有效;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 始得当选。D 选项, 王某的得票数没有超过半数, 不符合法律规定。

120. 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不公开审理。但是, 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

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121. C【解析】我国宪法典没有附则。而宪法典附则具有与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应。

122. A【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123. D【解析】《产品质量法》第27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①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③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选项A错误；④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选项B错误；⑤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选项C错误。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选项D正确。

124. C【解析】《商标法》第二十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故A错误。《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故B错误。《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故C正确。如果商标注册人与另一企业合并后，仍以原注册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则不需要变更。故D错误。综上所述，本题选C。

125. A【解析】《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2017 年上半年九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密卷答案解析（二）

1. B

2. D

3. D

4. D

5. A

6. C

7: A 公安部 27 日消息, 经过 3 年清理整顿, 居民身份证错号、重号、假号问题基本解决。公安机关还明确: 7 月 1 日将在全国范围实施异地办理身份证; 另外, 力争年底前基本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8. A 2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创新农业救灾机制, 在全国 200 个县推出专属农业大灾保险产品, 以适应广大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迫切需求, 进一步提高农业大灾保险保障水平。

9. C

10. A

11. A

12. D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明确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覆盖范围将从高校拓展到科研院所等各类培养单位。

13. B

14. B

15. D

16. C

17. C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指出, 维护金融安全, 要坚持底线思维, 坚持问题导向, 在全面做好金融工作基础上, 着力深化金融改革, 加强金融监管, 科学防范风险, 强化安全能力建设, 不断提高金融业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18. D. 【解析】绿色消费是指一种以适度节制消费, 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崇尚自然和保护生态等为特征的新型消费行为和过程, 其核心是可持续消费。因此, 本题选择 D 选项

19. .D。【解析】经济政策是国家或政府为了达到充分就业、价格水平稳定、经济快速增长、国际收支平衡等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为增进经济福利而制定的解决经济问题的指导原则和措施。国家或政党制定的经济政策主要有:(1)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制定产业政策,以控制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2)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财政与信贷综合平衡政策,调节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实现社会财力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控制货币发行,制止通货膨胀;(3)制定收入分配政策,引导消费需求的方向,改善消费的结构,从而使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防止通货膨胀的产生。因此,本题选择D选项。

20. A。【解析】从市场体系的构成与其功能的有效发挥来看,现代市场体系的首要特征应是其统一性。市场的统一性是现代市场体系的核心与灵魂。因此,本题选择A选项。

21. A。【解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就是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因此,本题选择A选项。

22. .A。【解析】金融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选项中只有“拍卖市场”不符合上述定义。因此,本题选择A选项。

23. .D。【解析】由于市场经济的共性以及社会主义企业本身的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必然是利润。

24. .B。【解析】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所以公有制经济居于主体地位。

25. A。【解析】经济制度决定分配制度,分配制度反过来要适应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是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居于主体地位。

26. A。【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时事知识,加入世贸组织在带来巨大机遇和发展的同时,必然有多方面的挑战和压力,突出表现为国内的需求、就业和农民问题。相反外贸需求会因此扩大,环境问题也有利于改善。④和⑤应该是错误的。

27. B。【解析】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和基础作用的经济。所以本题选B。

28. D。【解析】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故选D。

29. A。【解析】进行市场渗透的主要方式是吸引现有产品的潜在顾客,以增加产品使用人的数量。一般来说,可从如下三方面考虑如何吸引现有产品的潜在顾客:①努力发掘潜在顾客

(目标市场上那些尚未使用此类产品的顾客),或者在地域上进行扩展(如进行跨国经营),把产品介绍、推销给从未使用过企业产品的用户。②转变非使用者为本企业产品的使用者。③把竞争对手的顾客吸引过来,使之购买本企业产品。综上,故正确答案为 A。

30. B. 【解析】小王购买的旅游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属于投资行为。故正确答案为 B。

31. B. 解析:“牛市”,也称多头市场,指市场行情普遍看涨,延续时间较长的大升市。“熊市”,也称空头市场,指行情普遍看淡,延续时间相对较长的大跌市。故本题选 B。

32. A. 【解析】基尼系数是由 20 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所定义的,用来判断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该指标的值介于 0 和 1 之间,越接近 0 表明收入分配越趋于平等,约接近 1 表明收入分配越趋向不平等。基尼系数通常把 0.4 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高于这一数值容易出现社会不安定。故正确答案为 A。

33. D. 【解析】市场调节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但并非难以克服。国家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措施可以有效掬单纯市场调节的盲目性、滞后性。从而发挥市场的真正功效,市场调节的缺陷并非不可克服的。故正确答案为 D。

34. B. 【解析】在通货膨胀时期,人们的名义货币收入与实际货币收入之间会产生差距,只有剔除物价的影响,才能看出人们实际收入的变化。由于社会各阶层人们收入的来源是不同的,因此,在物价总水平上涨时,有些人的收入水平会下降,有些人的收入水平反而会提高,这种由物价上涨造成的社会再分配,就是通货膨胀的收入分配效应。所以 B 错误, C 正确。A. D 两项也是通货膨胀的效应。故答案为 B。

35. B. 【解析】物以稀为贵的原意是事物因稀少而显得珍贵。在经济学中指的是商品数量少使价格上涨,也就是供求关系影响商品价格。故正确答案为 B。

36. D. 专家解析: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权力,除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基本权利外,还享有法律赋予的言论自由特殊保护权,我们通常称之为“言论免责权”,即:人大代表在代表机关中的言论和表决不受其他机关追究。

37.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我国《立法法》第 6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因此,有权制定自治条例的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而不是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所以答案为 D 项。

38. B. 【解析】《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所以，正确答案是 B。

39. C. 【解析】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对于所有的公民而言，公民平等的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1）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具体包括两大方面：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3）人身自由权利。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的人身、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与人身自由密切联系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4）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

40. C. 【解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政协按照其性质，既不属于国家机构，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协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同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故选项 C 错误。

41. 【答案】C. 【解析】本题中，张某并不是以暴力相威胁，所以不构成诈骗罪而构成敲诈勒索罪。因此，本题答案为 C。

42.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A 选项，本案不属于正当防卫，不具备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所以 A 选项错误。B 选项，说法荒谬，明显错误。C 选项，本案是刑事案件，和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必然关系，C 选项错误。D 选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D 选项正确。所以选择 D 选项。

43. 【答案】C. 【解析】累犯不能缓刑

44. 【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 382 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

以共犯论处。在本题中，丁某是国有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戊联手，侵吞了国有财产，符合此罪的构成要件。

45. D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①故意杀人；②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③强奸；④抢劫；⑤贩卖毒品；⑥放火；⑦爆炸；⑧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处在此年龄段的人只对法律明文列举的上述几种犯罪负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极为重要。

46. B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 年 10 月 31 日 劳部发[1996]354 号)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不超过六个月的试用期。

47. 答案: D 解析: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也就是说，构成行贿罪，主观方面必须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故正确答案为 D。

48. A

49. B

50. A

51. . D 【解析】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但法的效力有局限性，一国具体的法律，其效力也不同。D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故选 D。

52. . D 【解析】法的规范作用主要包括五个方面：(1) 指引作用；(2) 评价作用；(3) 预测作用；(4) 教育作用；(5) 强制作用。

53. D 【解析】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一定对象。本题中合同一方当事人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人，实际上是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

54. C 【解析】考点：法律价值、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辩证推理方法，而非形式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因此选项 A 错误。行政解释，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一样，都属于正式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而本案中交警对违章与否的解释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而且是一次适用，因此选项 B 错误。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在判断的取向上不同。价值判断，以主体（人）为取向尺度；而事实判断，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在本案，交警并没有以法律为判断取向，而是以人为取向。因此，

选项 C 正确。此事件反映出交通规则所体现的秩序价值与孕妇的身体健康的利益价值之间的冲突，因此选项 D 错误。

55. .B 【解析】考点：首先，根据婚姻法，父母子女关系是双向的，子女对父母承担义务，但同时也享有权利。其次，季某独自占用郝家住宅，可能侵犯了郝某的继承权，应当对郝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这不影响郝某对季某赡养义务的履行。据此，选项 A 错误。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具体而现实的，而非抽象的。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法官的判决将原被告间的扶养关系在法律上确认下来，在原被告之间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属于法律事实。因此，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子女赡养父母，宪法第四十九条第 3 款、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并不仅仅是道德问题，已经上升为法律问题。因此，选项 D 错误。

56. 【答案】B。【解析】我国民法规定，对于寄存财物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为一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因此，本题答案为 B。

57. 【答案】B。【解析】我国民法规定，对于寄存财物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为一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因此，本题答案为 B。

58.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意思表示不真实、当事人享有撤销权）包括：（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合同。（3）受欺诈而订立的合同。（4）受胁迫而订立的合同。（5）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59. 【答案】A。【解析】甲的行为构成了对乙相邻权的侵犯。在危及乙的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乙可以根据紧急避险的规定砍掉树枝。《民法通则》第 129 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这里乙并没有不当行为，A 项正确，BD 项错误。树木及树枝的所有权始终是属于甲的，C 项错误。

60. A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县并不是违法行为的发生地，故 A 选项应选。

61.C【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62.A【解析】《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第十二条，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B区人民法院是原告住所地，故选A。

63..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依此可知，在题中情形下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64.A【解析】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T县环保局首先作出对G企业罚款的行政行为，Y市环保局批准了T县的罚款行为，因此T县环保局和Y市环保局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应以罚款单上署名的T县环保局为被告。

65.【答案】C。【解析】本题考核个人合伙中合伙人的确定及其合伙人内部协议的效力。《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民通意见》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民通意见》第46条对《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的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作了扩大解释，即仅出资不劳动、不经营

者，也可以作为合伙人。本题中，李南和张西虽然不参与经营和劳动，但是他们参与合伙的盈余分配，属于合伙人，因此，王东、李南和张西都是合伙人，C项正确，AB项说法错误。王东和张西出具的“酒厂经营亏损与李南无关”的字据属于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该约定是有效的，但是仅在其内部有效，对外不产生约束力。因此，D项错误。

66. 【答案】C。【解析】本题考核个人合伙中合伙人的确定及其合伙人内部协议的效力。《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民通意见》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民通意见》第46条对《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的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作了扩大解释，即仅出资不劳动、不经营者，也可以作为合伙人。本题中，李南和张西虽然不参与经营和劳动，但是他们参与合伙的盈余分配，属于合伙人，因此，王东、李南和张西都是合伙人，C项正确，AB项说法错误。王东和张西出具的“餐馆经营亏损与李南无关”的字据属于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该约定是有效的，但是仅在其内部有效，对外不产生约束力。因此，D项错误。

67. C

68. B

69. B 明朝人姚福在《清溪暇笔》一书中的说法印证道：“俗谓忙遽曰不知，即始中终三者，皆不能知也。其言盖本《左传》。”一件事情本就是由开始、过程和结局组成，这“三不知”已经囊括了世间万物的来龙去脉。

70. C 食品的保质期是指它的最佳食用期。

71. D 机动车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72. A 在停止食用可疑食品的同时，喝大量洁净水以稀释毒素，并用筷子或手指伸向喉咙深处刺激咽后壁、舌根进行催吐。之后及时去医院就医。

73. D 工笔画就是以精谨细腻的笔法描绘景物的中国画表现方式。工笔亦称“细笔”，与“写意”对称，属于工整细致一类密体的画法。用细致的笔法制作，工笔画着重线条美，一丝不苟，是工笔画的特色。

74. C

75. A

76. B



77. A

77. C【解析】联合行文的各机关或部门必须是同级的，几个平行机关或部门联合行文，应将相对应的各机关都列为主送机关，以便于共同处理或贯彻执行。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且单位不宜过多。

78. A.

79. D.

80. D【解析】综合报告，用来全方位地汇报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段时间内工作的进展或完成情况，既可以向上级机关呈报，也可以由领导人在正式会议上宣讲。

81. C.

82. C.

83. B.

84. B.

85. B【解析】通报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用以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通报有关情况的公文。根据内容不同，通报可以分为以下三种：(1)表彰性通报。是用来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介绍先进经验或事迹，树立典型，号召大家学习的通报。(2)批评性通报。是用来批评、处分错误，以示警戒，要求被通报者和大家吸取教训的通报。(3)情况通报。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重要情况和动向，以指导面上工作为目的的通报。

86. A【解析】调查报告的结构一般由标题、正文、落款、成文日期四部分组成。

87. D.

88. B.

89. B.

90. D.

92. D.

91. D.【解析】公文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事由（即主要内容或发文目的）、文种三部分构成，选项A错误。通报按内容分为表彰性通报、事故通报、批评错误典型的通报，选项B、C的文种不正确。

92. B.

93. A.【解析】发文处理的一般程序为：(1)文稿的形成，即拟稿、会商、核稿、签发。(2)公文的制作，即注发、缮印、用印或签署。(3)公文的对外传递，即分装、发出。(4)处置办毕公文。这一程序具有很强的确定性与不可逆性。

94. A。【解析】批转性通知：用于上级机关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给所属人员，让他们周知或执行。

95. A 【解析】公文援引材料包括：

事实材料：人物、事件、工作情况、现象、细节、数据图表等。

理论材料：经典著作、领导讲话文稿、文件、报刊重要社论及重要理论文章。

材料处理（不违背事实真相、不改变事情原意、不损害事物本来面目）：概括材料，以少胜多；浓缩材料，去粗取精；

截取材料，去繁就简。

材料表现力、说服力：点面材料、对比材料、正反材料、现实材料和历史材料、定性材料和定量材料。

材料安排：先亮观点，后举材料；先列材料；后摆观点；边列材料，边摆观点。

本题答案应选 A。

96. B

97. B

98. A

99. B

100. C

101. AC。【解析】BD 两项不是否认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而出现的错误观点。唯心主义先验论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观点，主要是说，人的认识先于经验，是人的认识自生的。形而上学不变论否认事物是运动变化的，因此也就谈不上运动变化的趋势问题。而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揭示的是事物运动变化的趋势问题。因此，不应选择 BD 两项。

102. .ABCD。【解析】现代西方哲学主要有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两种思潮。马克思主义哲学反对科学主义，但重视科学精神，反对抽象人本主义，但重视人文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注意到现代西方哲学中某些合理的有启发的东西，力求在当代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使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达到更完美的统一。

103. .ABC。【解析】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用水、火、气、土等具体实物作为世界的本原，承认世界由运动变化的物质组成，物质之间存在对立、斗争和相互转化。它坚持从自然界自身去说明自然界是有进步意义的，但也具有自发性、直观性、猜测性等缺陷。选项 D 机械性是机械唯物主义的特点。

104. ABC

105. CD。【解析】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尾巴主义。反对命令主义意思是人民群众的一切斗争都必须建立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反对尾巴主义，就是党反对处处听从群众安排的工作方法，要求党在思想觉悟上比群众前进一步。形式主义、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所必须反对的。因此 C、D 项为正确答案。

106. AD。【解析】本题考查两个知识点：一是毛泽东思想形成阶段的主要理论成果和基本内容；二是毛泽东的科学著作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概括。B 项是毛泽东思想萌芽阶段的基本思想，C 项是毛泽东思想成熟时期的思想，均不符合题干的要求。

107. ABD。【解析】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所做的科学概括，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几十年的经验总结，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是对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C 项是这一理论的实践意义。

108. ABCD。【解析】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必须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穿于各方面的工作。

109. AD。【解析】本题考查统筹区域发展的内涵和基本要求。统筹区域发展，就是要继续发挥各个地区的优势和积极性，缩小地区差距，实现共同发展。坚持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题干主要涉及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发展的问题、地区差距问题和东中西共同发展问题，AD 项是这段材料蕴涵的发展观的提炼概括。题干没有提到鼓励东部地区发展的问题，B 项被排除；统筹区域发展并不代表东中西部平衡发展，C 项表述也不正确。

110. ABCD

111. ABC

112. ABC

113. ABCD

114. AD 【解析】饭店经营在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同时，也能实现企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题干的观点体现了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相互依存，也体现了商品交换的本质是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

115. BC 【解析】商品二因素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中，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

然属性，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据此，BC 是应选项。A 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商品不仅仅是物品，它还是一种生产关系，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联系。D 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并非只具有自然属性。其中，具体劳动是劳动的自然属性，抽象劳动则是劳动的社会属性。

116. ABCD。【解析】本题考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原则：(1)公开平等原则；(2)竞争择优原则；(3)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原则；(4)依法管理和精简原则。故本题选择 ABCD 选项。

117. ACD。【解析】本题政府职能。政府职能与行政权力的关系是：行政权力是履行政府职能的基本条件，没有权力就无法履行其职能；政府职能是行政权力的外在表现，行政权力的配置必须依据政府职能。行政权力是政府职能的前提和基础；政府职能是行政权力的载体，四个选项中，只有 B 项错误，它颠倒了二者的关系。故本题答案 ACD。

118. BD。【解析】宪法的基本原则，又称宪法原则，是指宪法中蕴含的、涉及国家根本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目前，通常认为宪法原则主要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等内容。故选项 BD 正确。本题中，A 项论述错误在于，人民主权原则为资本主义宪法的最一般的原则。C 项论述错误在于，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首创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并为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奉为一条重要的民主原则。

119. 【答案】BD。【解析】《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虽然电视机为赃物，但是王某属于善意第三人，享有对电视机的留置权。并且对孙某的侵权行为，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

120. 【答案】AD。【解析】《合同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本题张某以王某名义交货并收取货款，属于无权代理，该行为对王某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121. AD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法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B、C 两项属于行政处罚无效的情形。故 AD。

122. ABCD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

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故选 ABCD。

123. ABC 【解析】《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1)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职权。

124. ABD。【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古代史。鲜卑族北魏拓跋珪，蒙古族元朝忽必烈；女真族后金完颜阿骨打，辽是耶律阿保机。

125. BD。【解析】本题考查文化常识。习惯上戏班、剧团被称为“梨园”，A 选项正确。京剧行当中的“净”指的是男性花脸，B 选项错误。《梁山伯与祝英台》是越剧经典曲目之一，而非京剧，D 选项错误。

## 2017年上半年九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密卷（三）

1. B【解析】华罗庚的意思是要重视量的积累，因为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①③正确，选B。②④本身说法错误。
2. D【解析】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辩证关系。题干中“幸福感与物质财富并不同步”说明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故②正确；而幸福感需要一定的物质财富作为基础，说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故①正确。故正确答案为D
3. C【解析】C项正确，1988年9月，邓小平同志根据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和现状，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这一论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和科学观，既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特点，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故正确答案为C
4. A【解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贯穿于每一种社会形态始终，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及其运动制约着其他各种社会矛盾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的进程、性质和面貌，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落后腐朽的社会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故正确答案为A。
5. B【解析】人们可以利用规律给人类的实践活动予以指导。故选B。A选项是错误选项，人类不能改造规律；C选项是错误选项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D选项是错误选项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6. B【解析】B项正确，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联系是指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一般只能通过个别存在；特殊性包含普遍性，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是不存在的。题中的观点正是割裂了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联系。故正确答案为B。
7. B【解析】B项正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A项错误，题干中说明的是思维的真理性要由实践来检验，没有谈到认识的来源和动力问题。C项错误，实践检验真理需要理论指导。D项错误，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认识对实践具有能动作用，它们并不是具有同样的作用和力量。故正确答案为B。
8. B【解析】只有通过社会主义实践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理论的完善和发展。故正确答案为B。
9. C【解析】实践决定认识，认识水平不能超越历史水平，①③选项是错误选项。认识是不断发展，故在认识中不断发展真理。故正确答案为C。
10. B【解析】A选项是错误选项，人类不能改造规律；C选项是错误选项尊重客观规律是发

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D选项是错误选项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人们可以利用规律给人类的实践活动予以指导。故正确答案为B。

11. D【解析】①选项是错误选项，③选项是错误选项，不能过度开发自然，应该统筹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发展经济应该尊重客观规律性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结合。故正确答案为D。

12. B【解析】③选项是错误的，认识不能超越历史条件。①选项与题意无关。人的认识总是受到客观条件、主观条件的制约，复杂事物的暴露需要一个过程。认识总是具体的、有条件的，故②④正确，故正确答案为B。

13. D【选项】本体论述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关系。解放思想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内在要求，实事求是是解放思想的目标和归宿。故正确答案为D。

14. A【解析】实践的内容是丰富的，形式是多样的。生产活动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其他实践活动的基础和前提。故正确答案为A。

15. C【解析】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性活动，故正确答案为C。

16. B【解析】考点：法的实施。法的实施，也叫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包括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和法律监督。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权力）和履行义务（职责）的活动。故B项表述错误，正确答案为B。

17. A【解析】考点：宪法序言。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故正确选项为A项。

18. C【解析】考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依据我国《民法通则》，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本题中C选项傻子是属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或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故正确答案为C。

19. C【解析】考点：著作权之作品的表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我国著作权法中所指的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故正确答案为C。

20. D【解析】考点：离婚条件。我国《婚姻法》第34条规定：“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故正确答案为D。

21. D【解析】考点：债的消灭。《合同法》第101条规定，债权人下落不明，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提存是债消灭的方式的一种。故本题正确选项为D。

22. C【解析】考点：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在本题中，虽然李某在帮助张某修结房屋的时候存在利己意思，但是主要目的仍有为了张某的利益而为他修结房屋，李某的行为成立无因管理。故正确答案为C。

23. A【解析】考点：行政复议。复议前置型的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确认案件，《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纳税争议案件，《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关法》第64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工伤保险案件，《工伤保险条例》第5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二）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三）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四）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等。必须注意的是，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2条规定：“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它取代了原《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9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案件因此不再是复议前置型，而是复议选择型。故正确答案为A。

24. C【解析】考点：国家赔偿范围。《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4条、第5条规定了能取得行政赔偿的范围；第15条、第16条、第17条规定了能取得刑事赔偿的范围。本题A项符合该法第15条第（二）项“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B项符合第15条第（三）



项“依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为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D选项符合第15条第(四)项“刑讯逼供。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都在赔偿范围之内。C选项符合第17条第(三)项“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人被羁押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故正确答案为C。

25. B【解析】考点:劳动者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劳动者的权利是指劳动者依照劳动法律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劳动者的义务是指劳动者必须履行的责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的,任何权利的实现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没有权利就无所谓义务,没有义务就没有权利,劳动者在享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故正确答案为B。

26. 4.【答案】D。【解析】无过错责任是指不以过失为要件来追究民事责任的一种责任形态。决定责任的基本要件是损害结果与行为违法及二者存在因果关系,不考虑行为人的过错,法律规定,由于产品造成的伤害应该承担无过错责任。由于受专业技术知识等因素的限制,一般消费者很难及时发现产品存在的缺陷并防止其造成的危险,所以法律将产品责任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当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时,只要生产者不能证明存在法定的免责情形,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故本题选择D。

27. B【解析】考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这是消法实施近20年来的首次大修。新法于2014年3月15日开始实施。

28. D【解析】考点:个人所得税免征条款。《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了十条免征个税的情形,其中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故正确答案为D。

29. A【解析】考点:法定继承。胎儿出生后即具有继承的权利,胎儿死亡后为胎儿保留的份额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继承法》第10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胎儿的母亲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胎儿的祖父母是第二顺序继承人,故本题中为胎儿保留的份额应由胎儿的母亲,即万某的妻子继承。故正确答案为A。

30. . D【解析】考点: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A、B两项属于爱情领域,不受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故排除。民事法律关系双方是平等的民事主体,C项属于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双方地位不平等,故排除。故正确答案为D。

31. . D【解析】考点：刑罚种类。《刑法》第 33 条，第 34 条的规定，主刑分为以下五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管制属于主刑的一种。ABC 三项属于附加刑。故正确答案为 D。
32. . D【解析】考点：犯罪未遂。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判断犯罪是否既遂的标准是构成要件说，即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凡符合特定犯罪构成全部要件的，即为既遂。否则即为犯罪未遂、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等犯罪未完成形态。故正确答案为 D。
33. . A【解析】考点：刑法的适用范围。A 项正确，甲某是 A 国驻华外交官的外甥，外甥不是近亲属，不享受外交豁免权。应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适用我国法律追究甲某的刑事责任。对于 D 项，至于是否需要直接驱逐甲某出境，还要看我国的刑法具体如何处罚甲某，驱逐出境只是其中的一种处罚方式。故正确答案为 A。
34. . A【解析】考点：行政复议审查范围。《行政复议法》第 7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国务院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A 项中的地级市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出台的规定可以由行政相对人在对根据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同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申请。故正确答案为 A。
35. . D【解析】考点：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法上的归责原则是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和标准，也就是国家为什么要对某一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发生后，是由于侵权行为人的行为违法，还是由于行为人实施某一行为时主观有过错，抑或是由于什么其他的原因，国家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所述，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变过去的单一违法归责原则为多元的归责原则，但整体来看我国国家赔偿法中的行政赔偿适用的仍是违法归责原则。故正确答案为 D。
36. D【解析】考点：公司的组织机构。D 项正确，股份有限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可见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故正确答案为 D。
37. A【解析】考点：公司的设立。A 项正确，由于法人的类型不同，各国规定的设立原则也不同。综合起来公司设立有四种不同的原则，即自由设立原则、特许设立原则、核准设立

原则和准则设立原则。公司设立原则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取“严格准则设立主义”，对特殊行业实行“核准设立主义”。故正确答案为 A。

38. C【解析】考点：劳动合同的履行。我国《劳动合同法》第 32 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故正确答案为 C。

39. A【解析】考点：合同责任。A 项违约金与定金不能并用，我国《合同法》第 116 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故正确答案为 A。B 项，损害赔偿与合同解除可以并用，因为合同一方根本违约，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损害赔偿。C 项，损害赔偿与继续履行可以并用，因为合同一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中止的，相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损害赔偿。D 项，违约金与继续履行可以并用，因为合同一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中止的，相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违约金并构成违约的，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40. A【解析】考点：按份共有。依据物权法解释相关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故正确答案为 A。

41. 【答案】B。【解析】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没有希望、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阻止、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听之任之，任凭、同意它的发生。张某明知自己私拉电网的行为会导致他人伤亡而放任其发生，最终造成了李某死亡的结果，属于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以及明知必然发生危害结果而放任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故本题选择

42. D【解析】考点：共同犯罪。依照我国《刑法》第 2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故正确选项为 D 项。

43. D【解析】考点：贪污罪、共同犯罪。在刑法理论上，特殊身份与不具有特殊身份的人是构成身份犯的共同犯罪还是一般主体的共同犯罪存在争议。目前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此类犯罪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本案中，赵某是国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采取欺骗的方法侵占国有财产，构成贪污罪，而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又是主犯，所以赵某和崔某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故正确答案为 D。

44. B【解析】考点：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法》第 14 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张某应向某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正确答案为 B。

45. A 【解析】考点: 行政处罚。A 项正确, 行政机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行政行为, 超越职权范围的行政行为是违法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的规定,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派出所的处罚只能是警告或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派出所对张某的处罚超出了其职权范围, 所以是违法的。B. C. D 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 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警告、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派出所作出, 即派出所作出罚款、警告处罚时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授权, 具备行政主体的资格, 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故正确答案为 A。

46. B 【解析】批复具有以下特点: 结论性、指示性、针对性和简明性。

47. D 【解析】通告具有行政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48. C 【解析】通报属于下行公文, 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情况。

49. B 【解析】简报是各机关、单位简要报道工作情况、交流重要信息的常用事务文书, 素有“公文轻骑兵”之美称。

50. C 【解析】总结的起草过程大致经历以下几个环节: ①调查研究, 收集资料; ②归纳整理筛选材料; ③学习理论, 掌握政策; ④总体构思, 拟制提纲; ⑤草拟初稿, 锤炼加工。

51. A 【解析】调查报告的基本特点有: 针对性、客观性、规律性、严密性和时效性。

52. D 【解析】规章制度是章程、条例、规定、办法、细则、制度、守则、公约等的总称, 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制定并公布, 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共同遵守的一种具有法规性和约束力的文书。

53. B 【解析】公约性规章制度是一种面向社会, 为规范社会成员所作的规定, 不具有强制性, 属约定俗成、自觉遵守类文书, 包括公约、须知等。

54. B 【解析】请示不得同时抄送下级机关, 因为请示事项尚未获得上级批准答复, 还不能付诸实施办理, 一旦抄送, 会带来工作上的被动。故 B 项描述错误。

55. A 【解析】联合行文必须是同级机关, 上下级机关不可联合行文, 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 单位不宜过多。

56. C【解析】正本是根据定稿制作的供主要受文者使用的正式文本，其外形特征是格式正规并有印章或签署等表明真实性、权威性、有效性的标志。
57. C【解析】请示是典型的上行文种，凡属于职权范围内无权解决、无力解决或不知如何解决的问题，均需报请上级机关给予裁决、指示或批准。
58. 【答案】C【解析】标题中出现“通知”、“请示”两个文种，文种杂糅。
59. 【答案】C【解析】小学应向其上级教育局行文，而不应是省政府
60. 【答案】A【解析】请示只能一文一事，本文请示加固校舍款项，校车事项需另行发文
61. 【答案】A【解析】公文中应使用确定性数据，不能出现约数词。
62. 【答案】D【解析】“请示”中结束语一般为“妥否，请批示”
63. D【解析】主送机关可能是受文机关中级别层次低的机关，抄送机关则可能是级别层次高的机关。D项描述错误。
64. A【解析】公文撰写的基本步骤包括：（1）确立主题，明确行文目的；（2）收集材料，调查研究；（3）拟定提纲，安排结构；（4）撰写初稿，征求意见；（5）润色加工，修改定稿。BCD三项属于公文撰写的基本要求，故选A。
65. C【解析】联合行文的各机关或部门必须是同级的，几个平行机关或部门联合行文，应将相对应的各机关都列为主送机关，以便于共同处理或贯彻执行。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且单位不宜过多。
66. D
67. C
68. A
69. B
70. D
71. A.【解析】生产的内容、方式、性质，决定了交换、分配、消费的内容、方式、性质。所以生产是社会生产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环节。
72. D.【解析】生产力由人的因素——劳动者和物的因素——生产资料构成。生产资料具体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73. A.【解析】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它具体包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建立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
74. B.【解析】通货膨胀是指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实际所需要的货币量，从而引发的

纸币贬值、物价上涨的现象。

75. C.【解析】通货紧缩是指纸币的发行量少于流通中实际需要的货币量，从而引发的纸币升值、物价下跌的现象。

76. D【解析】A项内容选自唐朝诗人王之涣的《凉州词》，“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是诗人对戍边战士思乡情怀的慰藉，杨柳表示离别思乡意象。B项内容选自唐朝诗人王维的《阳关三叠》，“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是诗人送别友人时写景抒情之句，柳色用以表示惜别意象。C项内容选自宋代词人柳永的名作《雨霖铃》，“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描述了词人离开汴京之时与恋人依依不舍的惜别之情，杨柳用以表示恋人离别的意象。D项内容选自宋代文学家欧阳修的《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幕帘无重数”刻画了闺中少妇伤春感怀之情，与离别无关。

77. C【解析】王昭君是马致远《汉宫秋》中的女主人公。李香君是孔尚任《桃花扇》中的女主人公。杜丽娘是汤显祖《牡丹亭》中的女主人公。崔莺莺是王实甫《西厢记》中的女主人公。

78. A【解析】①中诗词出自毛泽东的《清平乐·六盘山》，描写的是1935年10月红军长征翻越六盘山的情景。②中诗词出自毛泽东的《西江月·井冈山》，描写的是1928年8月的黄洋界保卫战。③中诗词出自毛泽东的《七律·长征》，描写的是1935年9月红军长征经过岷山的情景。④中诗词出自毛泽东的《渔家傲·反第一次大“围剿”》，描写的是1930年12月红军在第一次反“围剿”中活捉国民党将领张辉瓒的事件。因此，本题正确排序是②④③①，A项当选。

79. A【解析】“韬光养晦”是1989年邓小平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1953年周恩来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1979年邓小平提出的；“和谐共处”是我国目前的外交方针。

80. B【解析】1900年庚子赔款，1901年辛丑条约，干支纪年是中国古代的一种纪年方法，六十年一甲子，周而复始。

81. D【解析】A项相关，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B项相关，八七会议坚决纠正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C项相关，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作了重要报告，指出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点必须由乡村转移到城市。D项无关，遵义会议是党第一次自主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重要会议，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但是它没有涉及题干中所述的三次重

大转变，因此 D 项符合题意。

82. D 【解析】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阳节、午日节、五月节、艾节、端五、重午、午日、夏节。虽然名称不同，但各地人民过节的习俗是相同的。端午节是我国二千多年的旧习俗，每到这一天，家家户户都悬钟馗像，挂艾叶菖蒲，赛龙舟，吃粽子，饮雄黄酒，游百病，佩香囊，备牲醴。

83. A 【解析】埃及首都开罗横跨尼罗河，气魄雄伟，风貌壮观，是整个中东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商业中心。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大约有 211 万人口，城市面积有 525 平方公里，多瑙河将城市一分为二，河西岸称为布达，东岸称为佩斯。汉堡为德国北部大城市和港口，在易北河、阿尔斯特河与比勒河汇流处。法国首都巴黎是欧洲大陆上最大的城市，也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之一，地处法国北部，塞纳河西岸，距河口（英吉利海峡）375 公里。塞纳河蜿蜒穿过城市，形成两座河心岛（斯德和圣路易）。本题正确答案为 A。

84. A 【解析】颜真卿其书初学张旭，初唐四家，后广收博取，一变古法，反初唐书风，行以篆籀之笔，化瘦硬为丰腴雄浑，结体宽博而气势恢宏，骨力遒劲而气势凛然。唐朝柳公权，其楷书清健遒劲，结体严谨，笔法精妙，笔力挺拔，世称“柳体”。“颜筋柳骨”是说他们二人的风格像筋、骨那样挺拔有力而又有所差异。

85. C 【解析】杜康酒历史悠久，三国时的曹操就有“何以解忧，唯有杜康”的名句。相传杜康是中国用粮食酿酒的创始人，杜康当年酿酒的遗址在汝阳蔡店乡杜康村。这里三山环抱，一水旁流，群众历来多善酿酒。酿制杜康酒的泉水——酒泉，位于杜康村的酒泉沟里。酒泉水清冽碧透，味甜质纯。每遇夏季，可闻到一股天然的酒泉香。杜康酒属浓香型，以优质小麦采制高中温混合使用，又精选糯高粱为酿酒原料，并采取“香泥封窖、低温入池、长期发酵、混蒸续糟、量质摘酒、分级贮存、陈酿酯化、精心勾兑”等先进工艺。自 1987 年开始。洛阳每年举办“中国杜康酒节”。

86. C 【解析】六艺是指中国古代儒家要求学生掌握的六种基本才能，即“礼”，礼节（即今德育）；“乐”，音乐；“射”，射箭技术；“御”，驾驭马车的技术；“书”，书法（书写，识字，文字）；“数”，算法（计数）。故本题选 C。

87. D 【解析】考查对苏联斯大林体制的理解。由材料可知其所反映的现象是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而这种崇拜出现的原因，一是因为在其领导之下苏联取得巨大成绩，二是苏联的民主法治建设滞后。

88. A 【解析】赵州桥坐落在河北省赵县汶河上，建于隋朝中期，在隋大业年间，由著名匠师李春设计和建造，距今已有约 1400 年的历史，是当今世界上现存最早、保存最完善的古代敞

肩石拱桥。

89. D【解析】“恩威并用，宽猛相济”是道家统治方式与法家统治方式的融合，是中国古代最有效的统治方式。“以民为本，实行仁政”是儒家主张的统治方式，但止于理想，很难在现实中实施。

90. A【解析】商鞅变法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制崩溃、封建制确立的大变革时期，商鞅变法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是变法成功的根本原因。商鞅变法得到了统治者的支持。商鞅确立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正确的变法指导思想，变革态度坚决，取信于民。

91. C

92. B

93. D

94. C

95. D

96. C

97. B

98. C

99. A

100.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BD【解析】考点：产品质量侵权。甲与商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商场交付的燃气灶存在质量问题，甲可对商场主张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的基础在于甲对该商场享有买卖合同相对权。D项正确，商场交付的燃气灶因存在缺陷导致甲的左眼受伤，甲可依据产品责任对商场主张侵权责任，该侵权责任的基础在于商场侵害了甲的绝对权（健康权）。如果商场提供的燃气灶仅存在质量问题，而未导致甲的受害，则甲只能向商场主张违约责任，不能向商场主张侵权责任。故正确答案为BD。

2. AD【解析】考点：不动产租赁合同。A项正确，租期届满后刘某对房屋的占用属于无权占有，根据《物权法》第34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B项错误，无权占有是指占有人对占有物不享有占有权利的占有。无权占有分为善意占有和恶



意占有。善意占有是占有人不知其无占有权利的占有；恶意占有是占有人知道其无占有权利的占有。《物权法》第 245 条第 1 款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故占有返还请求权的对象是恶意占有人。C 项错误，而小赵知道自己没有占有的权利而依然占有，属于恶意的、无权占有人。D 项正确，租期届满前，刘某对房屋的占有，相对于小赵属于依据租赁合同的合法占有，《物权法》第 241 条规定，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故正确答案为 AD。

3. ACD【解析】考点：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第 20 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故正确答案为 ACD。

4. AB【解析】考点：剥夺政治权利。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是刑罚附加刑的一种，可以单独处罚，也可以与主刑同时处罚。从刑法分则的规定看，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方式和对象都比较广泛。在适用对象上，既包括严重的刑事犯罪，也包括一些较轻的犯罪。根据刑法总则第 56 条和第 57 条的规定，“应当”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对象，主要是以下两种犯罪分子：（1）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2）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而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是作为一种不剥夺罪犯人身自由的轻刑，适用于罪行较轻、不需要判处主刑的罪犯。但是如果人民法院独立适用了剥夺政治权利，就不应该再附加适用。故正确答案为 AB。

5. BCD【解析】考点：犯罪的客观方面。按照通说的传统理论除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四大要件。犯罪客观方面，就是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客观外在表现，主要有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刑法因果关系、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危害行为是在一切犯罪构成中均具备的要件，缺少这种要件，就没有犯罪构成，也就不成立任何种类，任何形态的犯罪，是犯罪的共同要件，必要要件。而其他三个不是所有犯罪的共同要件，是选择要件。故正确答案为 BCD。

6. ABD【解析】考点：行政诉讼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 2 项的规定，可以得知行政诉讼撤销判决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全部撤销；部分撤销；判决全部或者部分撤销的同时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故正确答案为 ABD

7. AD【解析】“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的主体实行社会主义，香港、澳门和台湾实行资本主义。A 项正确，特别行政区只是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域，不具有主权性质；B 项错误，两种制度地位不是平等的，社会主义是主

体；C项错误，资本主义制度从属于社会主义制度；D项说法正确。故正确答案为AD。

8. BD【解析】先进文化，包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现代科学文化两个基本组成部分。故本题答案为BD。

9. AB【解析】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实现按劳分配的直接原因。

10. ABCD【解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坚持科学发展观、民主原则、改革发展稳定原则、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故选ABCD。

11. ABC【解析】货币资本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它是产业资本在其循环过程中所采取的一种职能形式。它的职能是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条件。而D项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是生产资本，故答案为ABC。

12. BD【解析】发达国家的新贸易保护主义的表现形式有：（1）以环境保护为名筑起“绿色壁垒”。（2）凭借技术优势构建技术壁垒。（3）对外贸易管理和反倾销。

13. ACD【解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解决居民收入差距过大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加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第二，加大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第三，深化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第四，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第五，保障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第六，继续抓好农村扶贫工作。故ACD可选。

14. ABCD【解析】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共同特征有：生产力不发达；经济成分多种多样，形成沿海城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内陆、边远农村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存的二元结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占重要地位，官僚性、垄断性相结合的国家资本主义已经越来越成为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对于发达国家具有依附性；人口高速增长和沉重的赡养负担。

15. ABC【解析】略。

16. AC【解析】失业保险同其他社会保险项目一样，都是政府行为，都侧重于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需求，并以货币为提供帮助的主要形式；不同之处在于失业保险具有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促进其再就业的双重职能。

17. ABD【解析】公文写作的特征主要有：具有较强政治性、政策性；具有法定强制力和行政约束力；以记述为主的文章体制，所以C项以议论为主错误；文字要求庄重、朴实、准确、精练。

18. ABC【解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秘密、机密和保密期限。故正确答案选ABC。

19. ABD【解析】《春风沉醉的晚上》由我国著名作家郁达夫先生创作于1923年7月，不属于徐志摩的作品。故C项错误。ABD项表述正确。

20. ABCD【解析】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和集体部分。故选ABCD。

21. AD【解析】作为下行文的意见，具有指导和指示功能；作为上行文的意见，具有请示功能。

22. ABD【解析】通告直接面对告知范围内的人员，要求人们普遍了解和知晓有关事项，明确政策法规，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而不是在系统内部逐级下达。因此，通告大多不必标写主送机关。故C项描述错误。

23. ACD。【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封建社会制度。隋唐时期的中枢制度。三省指中书省（隋称内史省）、门下省、尚书省。A项中“中书省”错误因为隋朝称内史省；秦朝的“三公九卿”中的三公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最高行政长官，辅助皇帝处理政务，同时负责对文武百官的管理。太尉，最高军政长官，负责管理全国军事事务，但他平时没有军权，战时也要听从皇帝的命令，而且要有皇帝的符节才能调动军队，军权实际上也是掌握在皇帝手里。御史大夫，主要管理记事，其地位相当于副丞相，主要职责是管理图籍、奏章，监察文武百官。御史大夫下设御史中丞，掌管图书秘籍，同时监察文武官吏；侍御史，掌管文书；监御史，中央派到地方各郡负责监督郡守的御史。故B选项正确。八股文每篇文章均按一定的格式，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没有领题，C项错误；“连中三元”是指连续考中乡试、会试、殿试的第一名，不是名列前茅，故本题选择ACD选项。

24. ABC。【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国古代文学。选项A是出自杜甫《夏夜叹》，意思是仲夏的夜晚实在太热了，打开窗户，会凉快一些。涉及到了夏天。选项B是出自李重元的《忆王孙·夏词》，意思是下过了雨，荷花的香气满院，瓜果浸于寒水之中得到一丝丝清凉。涉及到了夏天。选项C出自王安石《初夏即事》，意思是晴朗的天气和暖暖的微风催生了麦子，麦子的气息随风而来。碧绿的树荫，青幽的绿草远胜春天百花烂漫的时节。涉及到了夏天。选项D出自刘禹锡《秋词》（其二），意思是秋天来了，山明水净，夜晚已经有霜；树叶由绿转为焦黄色，其中却有几棵树叶成红色，在浅黄色中格外显眼。涉及的内容是秋天。因此本题选择ABC。

25. ABC。【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近现代史，三大战役是指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中国

人民解放军同国民革命军进行的战略决战，包括辽沈、淮海、平津三个战略性战役。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历时 142 天，国民党赖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主要军事力量基本上被消灭。故本题选择 ABC 项。

九江事业单位面试培训